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王 珩

被告 韓伯軒

天福行磁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富章

上列被告韓伯軒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法官 林柔孜

法官 黃瑞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佩樺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